

研究信息简报

2007 年第 2 期

总第 74 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7 年 3 月 13 日

编者按：

2007 年联合国纪念国际妇女节的主题是：制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值此之际，《研究信息简报》特编辑纪念国际妇女节专题，以供参考。

纪念国际妇女节专题

- 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 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妇女节致辞
- 2006 年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摘编）

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表现形式依社会、经济、文化和历史背景而异，但是，很明显，这种暴力在世界所有地区都仍是一个严酷的现实。现有的调查、数据以及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证词都提供了令人不寒而栗的证据。这种暴力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的重大障碍之一。

这种暴力无论是国家及其代理人实施的，还是家庭成员或陌生人实施的，是在公共场所还是在私人空间出现的，是和平时期还是在冲突时期发生的，都是不能接受的。

已经建立的国际、区域、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把许多不同形式的公共以及非公共场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内。然而，这些法律规范、标准和政策的制定虽然取得进展，但是其执行工作没有取得相应的进展。在执行方面，世界各地的努力仍然不足和不一致。

国家有义务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有义务追究暴力行为人的罪责，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补救。不履行这些义务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国家不追究暴力行为人的罪责，如果社会明显纵容或默许这样的暴力，那么，有罪不罚之风不仅助长更多的虐待行为，而且还会发出这样的讯息：男子暴力侵害妇女是可以接受的、是正常的行为。由此导致的后果是受害者/幸存者无处得到正义，现存的两性不平等情况将会变本加厉。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面临的最严重、最紧迫的挑战之一。每个人在面对暴力时都有责任采取行动。我们当中的每个人都有责任支持和维护一个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且朋友、家庭成员、邻居、男子和妇女都进行干预，以防止暴力行为人不受惩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为纪念国际妇女节，联合国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消除针对妇女暴力”专题会议，探讨从全球到地方消除暴力和终止有罪不罚情况的良好做法和具体解决办法。潘基文秘书长在会上建议联大将消除针对妇女暴力作为一项专门议题每年加以讨论。他还呼吁安理会在有关妇女与和平安全问题的 1325 号决议的框架下，建立相关的监督机制。

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妇女节致辞¹

值此国际妇女节，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地向你们致以最热烈的祝愿。这是我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后的第一个国际妇女节。我希望你们在未来的几年中，把我当作你们的代表和盟友。

今天这个日子使我们大家，不论男女，有机会团结在一起，为全人类的共同事业而奋斗。赋权妇女不仅本身是一个目标，而且是为地球上的每个人创建更美好生活的一个条件。

这一确凿证据是无可争辩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也不容置疑。在那次会议上，各国领导人重申两性平等和普遍人权对推动发展、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但是，要把共识变成普遍实践依然任重而道远。几乎在所有国家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依然不足。妇女的劳动价值依然被低估，得不到足够的报酬或根本没有报酬。在全世界一亿多的失学儿童中，女孩占了大多数。在八亿多的文盲成人中，妇女占大多数。

最严重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每个大陆、每个国家和每种文化依然有增无减，给妇女的生活、家庭和整个社会带来破坏性后果。虽然大多数社会禁止这种暴力，但实际上常加以掩盖或默许。

正因为如此，国际妇女节才如此重要。它说明我们有责任设法持久地改变价值观念和态度。它呼吁我们——政府、国际组织、

¹ <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women/iwd/2007/sg-message.shtml>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努力。它敦促我们设法在社会各级改变男女之间的关系。它迫使我们加强赋权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手段——包括教育和小额信贷。

联合国必须率先为此而奋斗。我保证一定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不仅在国际妇女节而且在每一天都这样做。我期待与你们同心协力，完成我们的共同任务。

2006 年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² **(摘编)**

2003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第一次授权编写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深入研究报告（第 58/185 号决议）。

本研究报告阐述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广泛背景，概述了关于暴力的程度和普遍性方面的知识库，说明了数据获取方面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包括对这种暴力的普遍性进行评估的方法。本研究报告总结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包括代价，讨论了国家在预防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说明了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些有前景的做法和有效战略。

这项研究的具体目标是：强调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强调这些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应该加强政治承诺，并且共同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探寻途径和方法，以确保各国更能持续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增强国家责任。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的定义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² 《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作为一项附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61届会议，文号为A/61/122/Add.1。全文详见<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6/419/73/PDF/N0641973.pdf?OpenElement>。

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因为是女人而对她施加的暴力，或者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暴力。包括施加于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为，强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法或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歧视。”

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⁴

联合国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决议

承认“家庭暴力可包括造成经济困境和孤立，这种行径可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紧迫的伤害。”⁵

●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政策文书和实践

国际条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para. 7.

⁴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04.

⁵ 联合国大会第58/147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区域性条约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Belém do Pará 公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的权利的议定书》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国际政策文书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 S-23/3 号决议）

近期大会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第 52/86 号决议

《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第 56/128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第 58/147 号决议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第 59/165 号决议

《贩运妇女和女孩》，第 59/166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第 60/139 号决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决议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决议 (最近)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2005/41 号决议

联合国条约机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2 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女性割礼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

人权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男女权利的平等 (第 3 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可获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建议。男女平等地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 (第 3 条)

●各国议会联盟强调了各国议会在打击各个领域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许多国家都已经颁布立法并制定政策和方案，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有些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主要包括支持受害者/幸存者的措施；提高意识、教育和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起诉、惩罚和改造暴力实施者等。但是，进展并不平衡。大多数国家都缺乏一种囊括刑事司法制度、保健和其他服务、媒体和教育体系在内的协调的综合性方法。

●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性别歧视，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为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了解这种暴力行为及其相关风险因

素提供了一个出发点。在人权框架内分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核心前提是，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具体原因以及促使暴力行为增多的风险因素源自于对女性的一贯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从属关系的广阔背景。这种暴力是历史上男女权力关系在公共和私人生活方面不平等的一种表现。研究基于人权的方法揭示了男女不平等的范围，并指出一系列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之间的联系，包括对妇女的暴力侵犯，重点强调了实现妇女权利和消除权力不平等之间的联系。易受暴力伤害被理解为是权利的缺失或被剥夺所导致的一种情况。

- 在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广阔背景下，可以找出导致暴力的许多具体原因。包括体制原因，例如使用暴力解决冲突、隐私论和国家不作为，其他原因还包括导致可能遭受更大暴力侵害的个人或家庭行为模式。

- 许多研究从个人、家庭、社区、社会和国家层面说明了风险因素。这些因素被归纳到一种公共健康模式下，包括：**(a)** 个人层面：年轻、有儿童时受过虐待的历史、目睹过家庭中的婚姻暴力、经常酗酒和吸毒、教育和经济水平低下、属于被边缘化和遭受排斥的群体。这些因素与施暴者和受害者/幸存者都有关系。**(b)** 夫妻和家庭层面：男性在家中掌控财富和决策权、有过婚姻冲突历史、经济、教育和就业方面存在严重的不平衡现象。**(c)** 社区层面：妇女处于孤立、缺乏社会援助的地位、社区对男性施暴采取容忍态度、使男性施暴合法化、社会和经济权利缺乏包括贫穷程度很高。**(d)** 社会层面：使男性占支配地位得到巩固的性别角色、接受用诉诸暴力的方法解决冲突。**(e)** 国家层面：预防和惩罚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不足、执法官员、法庭和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员对暴力的认识和敏感性有限。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呈现出不同的形式，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多样的、相互关联的、有时循环出现的形式，可能包括在各种场

合，包括私人和公共场合所遭受的身体、性和心理/情感暴力、经济上的侵害和剥削，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上，已经超越了国界。对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和表现进行命名是承认和解决这些暴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表现依据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而各不相同。随着社会中的人口变化、经济结构的重组和社会文化的变迁，有些形式的暴力会变得更加严重，而另一些则逐渐消失。例如，新技术的出现可能会带来新的暴力形式，如因特网或移动电话聊天。因此，不可能尽数列出对妇女的所有暴力形式。各国必须认识到对妇女暴力行为不断演变的性质，在认识了新的暴力形式以后要对其采取应对措施。

●尽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大都涉及女性受害者/幸存者和男性施暴者，但是女性也有施加暴力行为的。女性的施暴对象往往是自己的亲密伙伴，这种行为所占的比例很小，但是她们参与对妇女实施传统的伤害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的程度较高。她们还参与了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有害传统习俗；在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包括杀害妇女：基于性别的谋杀、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体育领域的性骚扰、贩运妇女；国家实施的或不追究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拘押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强迫绝育；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

●尽管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和表现都需要得到关注，但是有些领域却被忽视了。心理和情感虐待和暴力表现出不同的形式，需要明确这些形式，并且明确解决这些暴力问题。在这方面，将不遵从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妇女关进精神病院或者监狱、限制妇女，如关押或隔离妇女、限制妇女与他人交往，这些行为都被当作事件记录了下来，但是大都没有受到关注。对发生在机构内，

包括学校和医院、监狱以及各种拘押机构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了解也仍然很有限。经济方面的虐待和剥削，包括克扣收入、强行侵占妇女的工资、剥夺享用基本日用品的权利，对这些行为都需要加强认识 and 关注。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虐待老年妇女的情况可能会更加普遍。尽管杀害妇女已经得到了关注，但是，性别不平等产生的潜在动力刺激了各种谋杀妇女行为的发生，对这方面的情况了解得仍然还不够。为了了解更多的暴力形式，还需要对技术的使用，如计算机和移动电话等进行调查，需要对不断演变和新出现的暴力进行命名，从而能够确认和更好地解决这些暴力问题。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妇女自己及其家庭、社区、社会和国家在许多方面都变得贫穷，降低了受害者/幸存者作为家庭、经济和公共生活贡献成果的能力；消耗了社会服务、司法体系、保健机构和雇佣者的资源；降低了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子女甚至施暴者受教育的整体水平、灵活性和潜在的创新力。

- 尽管一些研究计算暴力侵害妇女的成本时主要集中在具体类型成本的估算上，但是大多数都是既包括服务成本也包括收入损失成本。最近的一些研究还包括了病痛和苦难成本。第一项关于暴力侵犯妇女的经济成本的研究是于 1988 年在澳大利亚开展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在发达国家进行的。新近的尚未公布的研究正在保加利亚、斐济、南非和乌干达展开。从 1994 年以来，世界银行就在关注家庭暴力导致的成本。

- 由于采用的方法不同，这些研究计算出的成本差别很大。加拿大每年为刑事司法系统直接支出的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成本大约为 6.84 亿加元，为警察支出的成本为 1.87 亿加元，为咨询和培训支出 2.94 亿加元，每年总共支出 10 亿加元以上。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研究调查了司法、保健、社会服务、住房、法律、生产损失和病痛与苦难等类型的成本，估计家

庭暴力导致的成本为每年 230 亿英镑，每人为 440 英镑。1998 年对 7000 名芬兰妇女开展了关于暴力发生率和后果的一项随机调查，这项调查后来被用来估算芬兰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导致的经济成本。这项调查测算了保健、社会服务、警察、法庭和关押的直接成本以及生命丧失的价值和带薪工作时间损失以及义务劳动这些间接成本。每年的成本大约为 1.01 亿欧元，也就是说大约每人 20 欧元。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估计，家庭暴力和强奸占发展中国家 15 到 44 岁之间妇女疾病总负担比例的 5%，占发达国家这个年龄段妇女疾病总负担的 19%。

●1990 年代下半期，评估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问题的各种研究活动增加了许多。根据 2006 年一项联合国报告，至少有 71 个国家进行过一次对暴力侵犯妇女事件的调查，至少有 41 个国家进行了全国调查。研究结果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暴力侵犯妇女是一种严重的、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的行爲，严重破坏了妇女儿童的健康和幸福。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已经至少在 12 个国家展开，涉及到 24000 多名妇女。这项研究收集了关于妇女遭受亲密伴侣暴力、性侵犯和儿童性虐待方面的数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这项研究还收集了以下方面的一些数据，包括暴力为健康带来的各种常见的负面影响、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妇女用来对付这些暴力的战略和服务。⁶到目前为止，已经在 11 个国家开展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这项调查从全国有代表性的样本中收集关于男性暴力侵犯妇女的各种行为，包括身体和性暴力的数据。这项调查是在一个犯罪

⁶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有关普遍程度、健康后果以及妇女所作反应的初步调查结果》（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日内瓦）。

受害人调查框架内开展的，所提供的信息对刑事司法部门干预这类暴力具有重要作用。⁷

●尽管最近几年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但仍然迫切需要加强关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知识库，从而为制定政策和策略提供信息。许多国家仍然缺乏这方面可靠的数据，而且对许多已有信息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更为严重的是，没有几个国家定期收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这种定期收集可以测评随时间发生的各种变化。迫切需要更多的、有关各种不同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如何影响不同妇女群体的数据，并且需要将这些数据按年龄、民族等因素进行分类。目前，十分缺乏关于评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和这些措施所产生的效果的信息。

●需要更多高质量的数据，为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监督政府在处理暴力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通过数据的收集建立完备的知识库是各国政府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应尽的一项义务。各国政府应当负责在官方统计框架下系统收集和发布各种数据，并对致力于这项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支持。但是，不能由于数据不充分或不可用而减轻各国政府在处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犯妇女问题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已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调查和起诉暴力行为，惩罚施暴者以及实施补救办法，这些措施是各国、妇女组织、促进会和人权机构评估一国法律、方案和政策以及一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程度的基准。各国应促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并为充分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而制订和有效实施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一般性义务。当妇女由于对住房、教育和就业平等权利的享有遭到损

⁷ Nevala, S., *The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s (IVAWS)*, (Geneva,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HEUNI), 2005)。

害而面临更大的暴力侵害危险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国家的责任不仅仅是采取对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应识别有可能引起暴力的各种不平等状况并采取措施加以克服。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法律

家庭暴力

目前共有 89 个国家有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立法条文。其中，60 个国家有家庭暴力专项立法；7 个国家有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法律；1 个国家有一项针对暴力行为的性别中立的法律；14 个国家在其刑法典中有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项条款；5 个国家有关于迁移加害人的民事程序；还有 1 个国家通过家庭法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在有针对暴力的国内专项立法的国家当中，12 个国家提到“基于家庭的暴力行为”而不提“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据了解，102 个国家没有任何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项法规。由 12 个国家起草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这些法案处在不同的制定阶段；另有 4 个国家表示有意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的专项立法或条款。

丈夫强奸

至少在104个国家可以起诉丈夫强奸行为。其中，32个国家将丈夫强奸确定为专项罪行，其余74个国家没有在一般强奸条款中排除丈夫强奸罪。至少在53个国家丈夫强奸不构成可以起诉的犯罪。有4个国家规定，只有在司法判决夫妻分居的情况下，丈夫强奸才可以定罪。有4个国家正在考虑实行允许对丈夫强奸行为起诉的立法。

性骚扰

共有90个国家针对性骚扰有某种形式的法律条文。其中有11个国家通过了性骚扰专项法规；31个国家修订了刑法典或刑法，

以便将性骚扰确定为一项特定罪行；18个国家在其劳工法典或就业法中涉及了性骚扰问题；18个国家在其反歧视或性别平等立法中涉及了这个问题；还有12个国家在这三个领域做出了一些综合性的规定。此外，有两个国家的司法机关制定了关于性骚扰的通用法律原则。有7个国家正在考虑起草有关性骚扰的法案。

贩卖人口

共有93个国家制定了一些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条文。其中，10个国家的相关法律条款仅适用于儿童。目前，至少有7个国家已经起草了关于贩卖人口的法案。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在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28个非洲国家中，已有15个国家的法律将这种习俗定为犯罪。此外，有1个国家颁布的卫生法中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2个国家通过部级政令禁止这种做法；在一个联邦国家有好几个州将此习俗定为刑事犯罪。另外还有5个非洲国家正在考虑拟订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案。在某些族群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9个亚洲及阿拉伯国家当中，有2个国家已经颁布法律措施予以取缔。此外，世界其他地区也有10个国家已经颁布法律确定此种做法为犯罪。

●一站式服务中心

在提供服务方面人们最熟悉的良好做法之一，就是把各种相关服务集中到一个地点，通常叫做“一站式中心”，这是一个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跨部门单位。这种服务最早是由马来西亚官方经营的最大综合医院创立的。首先由一位医生

对受害者/幸存者进行伤势检查和处理；然后，24 小时之内由一位律师在一个能保护隐私和保密的审查单间对受害人进行询问。如果看来让受害人回家有危险，医生或律师便将其安排到一个紧急庇护所，或在一个事故/急诊病房留住24小时。如果病人不想去庇护所，那就鼓励她改日回到医院会见一位社工人员。还鼓励她向设在医院的警方单位报告案情。在伤势严重的情况下，警察在病房会见病人，对其陈述作笔录，并着手进行调查。目前，许多亚洲大国家以及包括南非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都在效仿这一模式。

●德卢斯模式——应对家庭暴力的协调社区做法

美国明尼苏达州德卢斯市针对家庭暴力开发了一个协调社区做法的主要早期样板。德卢斯方案协调法律系统的各个不同方面（包括警察、刑事法庭和监视缓刑犯的官员），并在法律系统与被打妇女庇护所和提倡维权运动等方面的资源之间建立联系。这种方法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效仿，其中包括中东欧和前苏联的许多国家。

● 尽管有了以往数十年来的进展，并在许多领域采取了可行的做法，但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斗争依然面临着多重挑战。与此同时，有些好的做法也可能在应用过程中暴露出某些不足之处，需要加以弥补。譬如讲，虽然可以确立某些特别程序，加速有关对妇女施暴案件的举报、调查和起诉过程，但在实际当中，这些程序却可能被边缘化，因而得不到有效发挥这种程序功

用所需要的支持和资助。与此同时，执行这种程序最终的结果，也可能导致包括警察和法院在内的主流司法机制不够注重发展必要的专门技能，以专业方式有效处理对妇女施暴案件。另外，还有必要以审视的眼光来检查某些可供替代的解决纠纷的机制，看它们是否真的适用，以及把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的职责移出主流司法系统的后果如何——特别是，如果这种替代机制过分偏重增强社区凝聚力或解决家庭纠纷，而忽视受害者权益的话，更应该谨慎从事。

●关于国家层面的建议

(a) 保障性别平等，维护妇女人权；(b) 发挥领导作用，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c) 缩小国际标准与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差距；(d) 强化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认识基础以制定明智的政策和策略；(e)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和维持协调一致的强有力的跨部门策略；(f) 分配足够的资源和拨款。

报：顾秀莲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在全国人大、政协任职的老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7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250份)